

不合格食品“口口香麻花酥”抽检、核查处置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(3个月)

序号	食品抽检基本情况							原因排查	行政相对人信息	启动核查处置情况	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	企业采取措施	企业整改情况	行政处罚情况
	食品名称/规格	抽样单编号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	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	任务来源/项目名称							
1	口口香麻花酥	SBJ25530000710510652ZX	2025/8/17	柠檬黄，g/kg，标准指标：不得使用；实测值：0.00295	被抽样单位名称：南华县沙桥镇丽平饼屋；被抽样单位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沙桥镇西街	标称生产企业名称：昆明市西山区鑫盛源糕点面包坊；标称生产企业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居委会和平居民小组144号	抽检监测（省级专项） 2025年云南省农村食品专项检查计划	检出柠檬黄的原因，可能是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，为了改善产品色泽而超范围使用。	企业名称：昆明市西山区鑫盛源糕点面包坊；企业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居委会和平居民小组144号	核查处置任务领取时间：2025-10-10 启动时间：2025-10-14	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《检验报告》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，督促当事人对产品进行召回并查找原因，对存在问题进行立即整改	收到检验报告后，对涉及批次产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原因分析，提交整改报告，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	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：1、将现有的柠檬黄进行销毁。2、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生产，确保食品安全。	一般程序 立案时间：2025-10-13 行政处罚时间：2025-11-26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：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西市监处罚字[329]号：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九条"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第（一）项：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"的规定，依法应予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7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"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（一）至（四）项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，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"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如下处罚： 罚款：¥3000元，上缴国库。